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建设”）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牡丹”）本次对黑牡丹建设提供的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黑牡丹建设提供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牡丹已实际为黑牡丹建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实施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黑牡丹建设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建设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截至2025年1月31日）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黑牡丹	黑牡丹建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70.88%	30,000.00	53,650.00	20,000.00	23,650.00	否	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13日分别召开了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3,650万元融资额度、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5,190万元和美元5,000万（或等额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公告2024-019、2024-024、2024-037）。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1371814200

成立时间：1993年2月2日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2008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22,166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加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黑牡丹建设90.23%股权；公司持有黑牡丹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黑牡丹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常州牡丹新湖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常州牡丹新湖建设有限公司持有黑牡丹建设 9.77% 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黑牡丹建设资产总额人民币 566,656.73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03,786.8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62,869.8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66,343.85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3,759.33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黑牡丹建设资产总额人民币 570,702.07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04,526.6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66,175.40 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27,906.64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299.19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被担保人：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20,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资金用于黑牡丹建设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黑牡丹建设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

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 2024-019、2024-024）。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95,793.74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2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62,660.00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2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8 日